

檔號： SBCR 6/1/2716/80
SBCR 50/22/581/8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逃犯(法國)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法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及
- B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與蒙古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理據

2. 香港向來積極參與有關執法的國際合作。《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訂明，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根據該《基本法》條文，香港一直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建立廣闊的雙邊協定網絡。最新簽訂的協定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與法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蒙古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3.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框架。《逃犯條例》就移交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則規管香港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向香港以外某些地方提供協助，及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取得協助。這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證和沒收犯罪得益。

4. 《逃犯條例》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逃犯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根據該條制定的《逃犯(法國)令》，使《逃犯條例》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法國之間。這項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根據該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得以適用於香港與蒙古國之間。

6. 《逃犯條例》第 3(9)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2)條均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視屬何情況而定)安排實質上與有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該兩項命令均符合此項要求。

其他方案

7. 並無不涉及立法的方法可實施上述兩項分別與法國及蒙古國簽訂的協定。

《逃犯(法國)令》

8. 本命令使與法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得以實施。本命令把協定文本載於其附表。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9. 本命令使與蒙古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得以實施。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文本。

10. 為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蒙古國之間，《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內若干條文須予變通。所作出的變通在該命令的附表 2 中指明，並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3) 條的規定於附表 3 中撮錄。

生效日期

11. 上述兩項命令訂明，保安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該等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兩份協定的條文，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協定的生效日期，將視乎法國及蒙古國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法國)令》(先訂立後審議)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先審議後訂立)

保安局局長向立法會 發出動議通知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立法會提出議案 (須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命令的影響

13. 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在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生產力、財政、家庭或性別方面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兩項命令使與法國及蒙古國的協定得以根據香港法律生效。立法工作簡單直接，一如已往的類似立法程序，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6. 連同上述兩份分別與法國及蒙古國簽訂的協定在內，香港迄今已經與 20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以及 32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之前的協定均經過類似的立法程序。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梁兆燾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逃犯(法國)令》

第 1 條

1

《逃犯(法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法國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逃犯(法國)令》

附表

2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二條所訂定的罪行對他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法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法文文本供參閱。

第二條

罪行

1. 凡 ——
 - a)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某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更嚴厲的刑罰，及
 - b) 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就該罪行進行移交，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2. 凡要求移交是為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未服的刑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3. 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締約每一方須於根據第二十條第 1 款通知另一方已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當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締約每一方之前按照本款所提供的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更改，該方須迅速將該項更改以書面知會另一方。
4.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罰的罪行，須考慮被尋求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5. 如移交要求關乎數項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當中某些罪行並不符合本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被要求方可在其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亦就該等罪行准予移交。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2. 有關人士的國籍須以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為準。
3. 凡被要求方根據本條第 1 款行使拒絕移交的權利，要求方可要求將有關案件提交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以考慮對有關的人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被要求方須將任何已採取的行動及任何檢控的結果知會要求方。

第四條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某人的罪行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的，但就該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強制拒絕的理由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某人 ——
- a) 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是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對政治罪行的提述不包括以下罪行：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奪去或企圖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元首的性命；或就法蘭西共和國而言，奪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的性命；或無論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法蘭西共和國而言，奪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的家庭成員的性命；
 - (ii) 屬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的罪行，或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之為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2. 如某人已在被要求方就某罪行最終被裁定無罪、被定罪或獲赦免，則不得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3. 如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作出的檢控或懲罰，會因締約任何一方關於時效消失的法律而被禁止，則不得根據本協定准予移交。
4. 如被要求方認為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純屬軍事法下的罪行，則不得准予移交。

5. 凡要求移交某人是為執行判刑，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須拒絕把該人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而在這情況下，他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第六條

酌情拒絕的理由

1.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移交 ——
- a) 有關罪行是全部或部分在適用被要求方的法律的地方之內犯的；
 - b) 移交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適用於該方的國際公約下須由該方履行的義務；
 - c) 在個別情況下，移交被尋求的人，可能造成關乎該人年齡或健康的異常嚴重後果。
2. 若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移交：
- a) 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要求而言，移交會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防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受到重大影響；或
 - b) 就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出的要求而言，移交會令法國在國防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受到重大影響。
3. 如被尋求的人已就移交要求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於第三方最終被裁定無罪或被定罪，及如已被定罪的話，判處的刑罰已完全強制執行，或已不能強制執行，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4. 如被尋求的人因移交要求所根據的罪行正於被要求方被起訴，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人。

第七條

暫緩或暫時移交

1. 有關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如因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正在被要求方被起訴或受懲罰，其移交可予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及對其所判處的懲罰已予執行為止。

2. 被要求方亦可暫時把被尋求的人移交予要求方進行檢控。被如此移交的人須按照經締約雙方互相同意而決定的條件，由要求方羈押及在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被交回被要求方。

第八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1.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移交要求須由締約方的主管機關以書面透過法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主管機關為律政司。就法蘭西共和國而言，主管機關為司法機關。

2. 在所有情況下，要求須連同 ——

-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b) 各項罪行的陳述，以及就每項罪行該人被指稱的作為及不作為的陳述；及

c)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如有的話)的文本及該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執行懲罰的時限的陳述。

3. 如要求與被控告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官或裁判官發出的逮捕手令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以及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假若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足以把該被控告的人交付審判的證據。

4.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司法機關發出的判詞，或有關定罪或判刑的證明書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及：

a)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b)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和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第九條

認證

1.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獲接納為證明該等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鑒。
2. 由要求方提交的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經認證的文件譯本，在所有以移交為目的的程序中須獲接納。

第十條

文件的語文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以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或翻譯成該種法定語文。

第十一條

補充資料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2. 如被尋求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間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但要求方可重新提出移交該人的要求。

第十二條

臨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酌情決定及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
2.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載有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已經存在的陳述、關於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的資料、對該人的描述、對有關罪行和案情的簡述、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的陳述及(如適用的話)未服刑期的陳述。
3.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透過第八條第1款所述的途徑提出，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 60 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根據本款釋放某人，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移交程序。

第十三條

同時要求

1. 如締約一方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另一第三國家就同一人的移交要求，而該第三國家與被要求方之間有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或安排，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任何有效的協定或安排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該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2. 被要求方如把該人移交該第三國家，須將其決定連同理由通知締約另一方。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

第十四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要求方須為移交程序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和支付費用，並須按照其本地法律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2. 如察覺移交要求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開支。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的人所引起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移交後一切的開支。

第十五條

移交安排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要求，則須說明理由。

2. 執行移交時，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須把被移交的人送往締約雙方同意的在被要求方的方便離境地點。

3. 除本條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明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如在該期間內該人未被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帶走該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 3 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六條

移交財產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某人的要求後——

a) 被要求方須把下列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i)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或

(ii) 因有關罪行而取得的物品；

b) 在與待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如有關物品可能會在被要求方被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有關物品，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物品交予要求方。

2. 第 1 款的規定不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亦不損害被尋求的人以外的任何人的權利。如有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完結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即使由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脫以致未能執行移交，有關物品仍須移交該方。

第十七條

特定罪行的規定

1. 已被移交的人，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 a) 准予移交所根據的罪行；
- b) 根據與准予移交所按照的相同事實所定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並且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可重於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可判處的刑罰；
- c) 任何其他屬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就該等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但如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要求方，但在 40 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方，則屬例外。

2. 就本條第 1c)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該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3. 在不損害本條第 1 款的原則下，要求方可根據其法律採取任何必須措施，以阻止因時效消失引致的法律影響。

第十八條

轉移交

1. 已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轉移交第三方，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轉移交；或
- b) 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要求方，但在 40 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方。

2. 就本條第 1a)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該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第十九條

過境

1. 締約一方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應以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的要求，給予由第三方經該締約一方將某被移交的人運送給締約另一方的權利。過境要求須載有對被運送的人的描述及對案情的簡述。過境要求可透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或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與法蘭西共和國的司法部之間直接聯繫，向被要求方提出。

2. 被移交的人的過境許可，須包括授權陪同人員羈押該人或就繼續作出羈押而要求和取得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有關機關的協助。

3. 凡根據本條第 2 款某人正被羈押，而並無在合理時間內繼續被運送，則該人所處的締約一方可指示釋放該人。
4. 凡採用空運，並且沒有預定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着陸，則無須取得過境批准。如未經預定而在該締約一方着陸，則該締約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提出過境要求。
5.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本協定第五條中所載的任何禁止適用於某過境要求，則可拒絕有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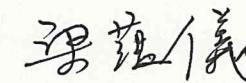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 30 日後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所述罪行的犯罪日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透過第八條第 1 款所述的途徑，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英文及法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列明。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蒙古國政府，締結本協定(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為透過在刑事事宜上的合作和相互法律協助，加強締約雙方在防止、偵查、檢控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
2.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指與任何罪行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而該罪行於協助請求提出時是在請求方主管機關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蒙古文及英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蒙古文文本供參閱。

3.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和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紀錄及作為證據的物品；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或品目；
 - (d) 送達文件；
 - (e)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f)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出證供或協助偵查；
 - (g) 追查、限制和沒收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
 - (h) 交付財產，包括復還財產及借出證物；及
 - (i)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被請求方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4.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可就觸犯關乎稅項、關稅或其他稅務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但有關情況如屬就該等罪行進行偵查，則該項偵查的主要目的不得是評估或徵收稅項。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6.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移交罪犯；

- (b) 在被請求方執行請求方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囚犯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第二條

其他安排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形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一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形式向締約另一方提供或繼續提供協助。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根據本協定提出或接受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蒙古國的中心機關為蒙古國司法部或經蒙古國司法部部長正式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2.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四條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1.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執行請求將會損害其基要利益；
 - (b) 執行請求會損害蒙古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c)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d) 被指稱構成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發生，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並不構成罪行；
 - (e) 該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f) 該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被締約任何一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罪行接受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如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就該罪行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 5(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不履行全部或部分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五條

請求的內容

1.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的主管機關的名稱，包括負責人姓名及該人的聯絡資料詳情；
 - (b) 請求的目的及對所需協助的描述；
 - (c) 對標的事項及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包括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及有關刑事事宜所關乎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d) 希望請求得以履行的任何時限；
 - (e)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要求的描述；

- (f) 有關保密的需要及所據理由；及
 - (g) 為妥善執行請求而必需的其他資料。
2.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請求也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 (d) 對要搜查的地方及要檢取的物品的描述；以及
 - (e) 關於被請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將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3.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請求，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
4.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5. 請求、支持文件及根據本協定作出的其他通訊須以英文書寫，而在被請求方要求下，須附有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請求

1. 協助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迅速予以執行，並須在該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方所訂明的形式執行。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及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

如根據本協定提供某物料，而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不再需要該物料，則凡被請求方有提出要求，請求方須盡快將該物料交還。

第八條

保密

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請求的內容、支持文件及根據請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請求方須決定是否仍需執行請求。

第九條

使用限制

1.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透露或使用在請求所描述以外的用途。
2. 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保密，但在請求所描述的刑事事宜需要該等資料及證據的範圍內，以及在被請求方已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3. 已按照第 1 或 2 款在請求方公開的資料及證據，於其後可作任何用途。

第十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遵循本身法律的情況下，錄取有關人士的證供或取得他們的陳述，或要求他們交出證據品目，以供轉傳請求方。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准許請求所指明的人士在執行請求期間在場，並可准許該等人士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發問。如不容許進行該等直接發問，則須准許該等人士提交擬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提問的問題。
4. 根據本條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5. 凡根據本條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則仍須取證，並須將有關聲稱告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解決。

第十一條

視像會議

如屬可行和不抵觸締約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透過視像會議方式錄取證供。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就視像會議的具體安排達成協議。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1. 如請求方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到請求方，以根據本協定以證人或專家的身分出席法律程序或協助偵查，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為該目的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提供協助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根據本協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請求方須示明有關的開支及津貼有多少可獲支付。
2. 被請求方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被請求方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如因應根據第十二及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的人，除與該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外，無須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或在任何其他偵查中提供協助。
2. 如有關的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即使在請求或傳票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對該人施加任何處罰或強制措施。
3.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
 - (a) 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如該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或被指稱曾發生在他依據該項請求而離開被請求方之前，則該人不得就上述作為或不作為遭受民事起訴(假使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會遭受的民事起訴)。
4.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二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開請求方，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 1 及 3 款不適用。
5.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提供可供公眾取閱(不論是否屬於公共登記冊一部分)或公開發售的文件及紀錄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對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同一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六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規定某人在請求方出席，被請求方須在規定出席日期的不少於四十五(45)天前收到請求。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豁免此項規定。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向請求方送交送達證明。此等送達證明可包括對送達的日期、地點和方式的描述，並連同由被送達人簽署的收據。
5. 即使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亦不得因此而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罰該人或對該人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及檢取及交付與該方刑事事宜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但請求須包括根據請求方法律有理由支持有關行動的資料。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保障第三者就該等物料所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方的請求，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該方，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的理由通知該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因應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被請求方須根據其法律容許的措施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在引用本條時，真誠第三方的權利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受到尊重。

5.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九條

核證和認證

1. 除非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否則協助請求、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因應請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物料，無需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
2. 在被請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須按照請求方所要求的形式交付，或連同請求方所要求的有關核證交付，使有關物料可按請求方的法律獲法院接納。
3. 有關的物料只有在締約一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二十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支付在被請求方執行協助請求的一般性費用，但請求方須承擔：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將任何人送往或送離被請求方的有關開支，以及該人因應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時須向其支付的任何津貼或開支；及
 - (b)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專家和律師的開支和費用。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或龐大的開支，以執行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提供所要求的協助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一條

磋商

如締約一方提出要求，締約雙方須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迅速進行磋商。

第二十二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三條

生效、修訂及終止

1. 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2.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互相經書面協議而加以修訂。該等修訂得依照第 1 款所述的條文生效。
3.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4.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終止。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請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蒙古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 及 2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或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附表 2 第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確切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梁蕪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